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来，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直至2015年9月25日复牌，且复牌后即进入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敏感期，因公司股票停牌以及窗口期时间跨度较大等因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购买。公司将与员工沟通后，择机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鄆广增\_\_\_\_\_

李海舰\_\_\_\_\_

刘明辉\_\_\_\_\_

2015年12月14日